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Full Truck Alliance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服务社会，弘扬慈善精神，扶贫济困，关爱弱势群体。

本基金会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基金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基金会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践行“两个维护”，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科技路6号103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和资助助老、助残、助困、助学、恤病、优抚等社会救助及公益帮扶活动；

（二）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与灾后帮扶，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为受灾受困、因灾受损的个人及家庭提供生活救助、物资帮扶、灾后重建等公益支持；

（三）资助、支持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开展民政、社会福利领域的理论研究、文化宣传、行业交流与能力建设等公益活动；

（四）对见义勇为、践行社会公德、传递社会正能量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开展表扬、帮扶及宣传推广活动；

（五）开展和资助社区关怀、社区便民服务、社区治理、社

区公益发展等公益项目；

（六）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益属性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

理事必须是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捐赠企业代表、捐赠人或其代表、发起人或其代表；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有广泛影响的人员；自愿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人。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

（三）提名理事；

（四）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

（五）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并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其他各项活动；

（六）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七）为基金会简介资源，推荐志愿人员；

（八）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

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理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要求提交特别决议表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

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

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拟定基金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发起人捐赠；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投资收益；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收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

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慈善和社会公益支出;

（二）基金会日常行政支出;

（三）基金会固定资产购置;

（四）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业务支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年度投资计划;

（二）一次性投资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三）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资助活动是指:

（一）年度资助计划;

（二）一次性捐赠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助活动;

（三）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资助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资助本基金会已经开展的公益活动；

（二）资助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的公益活动。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26年9月3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